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9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楊主任委員文科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
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
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
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 〔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〕

列席人員：陳召集人恩民 吳總幹事聲祺 吳副總幹事昌來（公差）
 黎組長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專員焱生
 陳主任家士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

主席：感謝黃兆雲委員加入選委會團隊，並謝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 296 次委員會。星期六舉辦之新豐鄉民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缺額補選選舉已圓滿完成，各項選務工作也順利進行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。接下來本次委員會依會議程序進行各提案之審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小組報告：

（一）有關 4 件裁罰案於 108 年 2 月 21 日第一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決議，並於今日委員會審定。

（二）有關新豐鄉民代表（第 2 選舉區）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及監察員資格，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第二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在案，今提案委員會追認。

二、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
三、副總幹事報告：無。

四、各組室報告：無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

候選人資格案（如附件），敬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豐鄉公所 108 年 3 月 13 日新鄉民字第 108000352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，申請登記候選人吳文雄及許家榮等均達 23 歲以上，經新豐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函請新豐鄉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，2 人均符合規定。

三、吳文雄等 2 人之消極要件，經新豐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。

四、5 個查證機關回函：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3/6-1080000114）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（3/8-1080000527）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3/11-1080000237）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3/6-10804000280）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（3/7-1080203283）。

五、經查吳文雄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，擬予以登記。

辦法：本案因時間急迫，業先行函請新豐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（108）年 3 月 20 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，提請本會第 296 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